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公告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

(2) 關連交易：支付包銷佣金

(3) 內幕消息

及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包銷商

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1.00 元發行 338,841,025 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建議供股旨在籌集約港幣 338,840,000 元（扣除開支前）的資金。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將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但會合併出售，所得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供股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進行。

供股將由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載於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

CCM 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CCM 持有 255,639,160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7.72%）。CCM 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CCM 作出以下不可撤回的承諾：

- (i) 繼續擁有其目前擁有的 255,639,160 股股份；及
- (ii) 將就其獲暫定配發的承諾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或促使他人作出申請及付款）（惟須受下文「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之情境規限）。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有關條件的詳情載於下文「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包銷協議載有授權包銷商於若干事件發生時終止其責任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分節。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遭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在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在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屆滿當日）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交易安排

股份按附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而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起，股份將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後，方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為求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最後接納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與包銷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已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預期時間表」一節。

未來計劃－內幕消息

儘管計劃仍處於初步分析階段，但董事有意發展本集團各項核心業務（一方面為建築部、裝飾及維修部及建築材料部，另一方面為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部），致使各項業務就中期而言可進行分拆，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現時，董事對業務分拆的可行性分析尚屬初步，而其前景仍有待探索並經不時審閱，但董事會目前尚未採納任何確實決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目前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將分拆業務，即使分拆業務亦無法保證實行時間或其組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股東批准。

包銷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CM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此亦為CCM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照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就所有包銷股份向包銷商支付2.00%的包銷佣金。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包銷佣金將約為港幣4,220,000元。鑑於本公司須支付的包銷佣金金額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支付包銷佣金構成可獲豁免有關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一般資料

本公司預期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進一步資料。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將於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籌集資金，下文載列有關供股的主要條款。誠如下文「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述，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

發行數據（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供股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1.00 元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677,682,051

供股股份數目：338,841,025

包銷商：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的 338,841,025 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9.99%，及佔本公司經供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33.33%。

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潛在變動

務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 28,682,500 股股份。

考慮到上述購股權可能於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前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會增加 28,682,500 股股份至合共 706,364,551 股股份。這將導致供股股份數目增加 14,341,250 股，意味本公司可獲額外所得款項約港幣 14,340,000 元，而包銷商的包銷佣金亦相應增加。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權利。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港幣 1.00 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 1.26 元折讓約 20.63%；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先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 1.272 元折讓約 21.38%；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先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 1.307 元折讓約 23.49%；
- (d)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港幣 1.26 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港幣 1.173 元折讓約 14.75%；及
- (e)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港幣 3.25 元折讓約 69.23%（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536,315,641 股計算）。

每股供股股份面值為港幣 0.10 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當前市況及本集團近期的財務狀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由於是次供股提呈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設法將認購價釐定於相關價格水平，以吸引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又不會為合資格股東帶來過大財務負擔。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希望認購價相比近期市場價格的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藉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進而分享本公司未來發展及業務成果。

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額的基準

暫定配額的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東的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提交。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於各方面與現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述的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受理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以及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亦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被合併（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因合併碎股而產生的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包銷商或其代名人，並將於市場出售，如（經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因合併碎股而產生的未出售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認購。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i)不合資格股東倘屬合資格股東而原應可獲配發的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ii)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棄權人或承讓人另行認購的供股股份；及(iii)任何因合併碎零供股股份而產生的未出售供股股份。有關申請僅可由合資格股

東提出，並須於現時預期時間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之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公正的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將不會優先處理不足一手的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因此優先機制或會導致濫用情況，若干投資者可能透過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優先處理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數目，而此實非本公司的原意及希望見到的結果；及
- (2) 視乎可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而定，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合資格股東透過遞交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予申請額外認購的合資格股東（並無權申請超過供股股份總數的股份），惟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倘若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會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悉數分配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彼等。由代名人公司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需要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彼等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如欲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必須於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前將所有必需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因股份目前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進行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正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及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合資格股東

股東必須(i)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方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為求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按附權基準買賣的最後一個交易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而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起，股份將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資料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發送供股文件。

不合資格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有海外股東，則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理由闡述如下：

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一事，查詢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條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將查詢結果載列於供股章程。倘董事會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本公司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法參與供股，且不會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照，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報備供股文件。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不獲參與供股的因由將於供股章程披露。

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但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買賣日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上出售。每項出售的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港幣100元，本公司將按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之配額比例，以港幣支付予該名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港幣100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誠如本公告上文所述，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海外股東應注意，海外股東可能有權或無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參與供股的資格。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 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CCM 的間接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並無擁有股份，惟以信託方式為查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9,987,201 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47%，該等股份由其附屬公司 Mingly Asia 擁有。包銷商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無包銷發行證券
- 供股股份數目： 338,841,025 股（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包銷股份數目： 211,021,445 股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此數目不包括承諾股東獲暫定配發的 127,819,580 股承諾股份
- 佣金： 所有包銷股份總認購價的 2.00%，金額約為港幣 4,220,000 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未被合資格股東接納的包銷股份，惟包銷協議所載的條件必須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且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包括佣金費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屬公平合理。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

供股須符合條件：(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及(ii)聯交所批准所有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責任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

- (a)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報備供股文件；
- (b)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副本；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於買賣首日或之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d)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一直維持在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的上市並無被撤回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連續五個交易日以上；
- (e) 證監會授予豁免（若需要）包銷商或與其行動一致的人士因包銷商必須認購包銷股份且基於 CCM 就承諾股份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包銷商為受益人）而選擇認購承諾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發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並非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的責任；
- (f) 截至最後終止時限，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列明的保證；及
- (g) 承諾股東完成其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a)至(d)（包括(a)及(d)）。包銷商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e)（若需要）。包銷商將有權豁免上述條件(d)及(f)的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惟除此之外，各方不得豁免其他條件。

倘於上述指定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上述條件未能達成或（如適用）獲得豁免，又或倘包銷協議被撤銷或終止，則各方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的義務及責任即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早前任何違反包銷協議的情況除外）。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CCM 擁有 255,639,160 股股份（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7.72%）。CCM 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CCM 作出以下不可撤回的承諾：

- (i) 繼續擁有其目前擁有的 255,639,160 股股份；及
- (ii) 將就其獲暫定配發的承諾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或促使他人作出申請及付款）（惟須受下文所述事宜規限）。

現時預期 CCM 將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承諾股份或 CCM 就承諾股份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包銷商為受益人），屆時包銷商將認購承諾股份。本公司認為，前一種方法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在與包銷商之包銷承諾合併時，後一種方法會令包銷商收購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30%。包銷商為 CCM 之附屬公司，並與 CCM 同為查氏家族之成員，即為共同持有並將繼續持有超過 5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致行動組別。包銷商將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包銷商或與其行動一致的人士方面的任何責任，發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履行其於包銷協議及認購承諾股份項下的責任。

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真誠合理認為出現以下事項，則包銷商保留權利（但並無責任）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

- (a) 以下各項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

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的事件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地方、全國或國際性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與前述各項性質相同與否）的事件或變動，或帶有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的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不論其是否屬於本公告發表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存在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發生任何多種情況而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致使本公司或包銷商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任何不可抗力、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封鎖，致使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市況或多種情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買賣），致使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商發出通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商的所有責任即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提出任何索償（惟早前任何違反包銷協議的情況除外）。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產生的變動（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變動，且無不合資格股東）如下：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的股權
(附註 1)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
(附註 2)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的股權 (附註 1)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 (附註 2)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 (附註 2)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CCM (附註 2 及 3)	255,639,160	37.7226	383,458,740	37.7226	383,458,740	37.7226
包銷商 (附註 3)	0	0.0000	211,021,445	20.7591	0	0.0000
查氏家族成員 (不包括 CCM 及包銷商) (附註 3)	86,306,768	12.7356	86,306,768	8.4904	129,460,152	12.7356
查氏家族成員 小計:	341,945,928	50.4582	680,786,953	66.9721	512,918,892	50.4582
獨立公眾股東	335,736,123	49.5418	335,736,123	33.0279	503,604,184	49.5418
總計:	677,682,051	100.00	1,016,523,076	100.00	1,016,523,076	100.00

附註:

1. 此表內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因此，表內所列的合計總數未必是其前述數額的算術總和。
2. CCM 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公司受託人，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包括查氏家族成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查懋聲先生及查懋德先生等人士）。
3. 倘 CCM 放棄向包銷商認購承諾股份（127,819,580 股供股股份）的權利，並假設包銷商認購承諾股份及 100%之包銷股份（211,021,445 股供股股份，如上表所示），則包銷商將直接持有 338,841,025 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33.3333%。餘下查氏家族成員（就該等假設而言包括 CCM 但不包括包銷商）將持有 341,945,928 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33.6388%。在該等情況下，雖然包銷商可能會成為單一最大股東，但由於包銷商自身即為 CCM 之附屬公司，所以並不會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而人數較多的查氏家族一致行動人士將繼續於所有時間擁有本公司超過 50%。

務請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參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時的實際變動須受供股的接納結果等多項因素影響。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供股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股份按附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的首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釐定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文件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的首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

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

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

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刊登供股結果公告的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的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寄發有關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的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

退款支票的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

的首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公告所述的所有時間或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上述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述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予以調整。如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能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如有延長或調整，本公司將會適時刊發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的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過後不再生效，則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的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概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進行，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會進行。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包括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在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包括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屆滿當日）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供股的原因

董事認為，透過供股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以便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的持續發展並減低本集團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部的債務，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供股讓本公司得以籌集資金，而合資格股東亦有均等機會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然而，未有接納彼等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必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 332,470,000 元。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或專門用於減低本集團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部的槓桿比率，餘款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倘所得款項全數用於減低銀行貸款，則本集團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部的槓桿水平按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水平計算將由 119.09% 減至 39.19%。

供股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港幣 6,370,000 元，將由本公司承擔。若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預計約為港幣 0.98 元。

未來計劃— 內幕消息

就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減低本公司的債務而言，董事會認為供股可為本集團奠定穩固根基，有助把握各種增值機會，從而讓全體股東受惠。儘管計劃仍處於初步分析階段，但董事有意發展本集團各項核心業務（一方面為建築部、裝飾及維修部及建築材料部，另一方面為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部），致使各項業務就中期而言可進行分拆，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董事同時強調，上述潛在的業務分拆須受限於眾多注意事項，以及迄今尚未可知或尚未發掘的因素（包括持續業務表現、未來資本市場狀況，以及股東和聯交所的批准）。董事進一步強調，目前尚未就上述計劃制定具體時間表，亦未就此向聯交所提交任何申請或資料。現時，董事對業務分拆的可行性分析尚屬初步，而其前景仍有

待探索並會不時審閱，但董事會目前尚未採納任何確實決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目前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將分拆業務，即使分拆業務亦無法保證實行時間或其組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儘管業務分拆的可能性現時仍屬未知之數，惟有關事宜正處於考慮階段，屬於可予確立及連貫表達的意念。因此，為慎重起見，董事選擇將業務分拆確定為足以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所指的內幕消息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就此事另行刊發公告。

購股權計劃項下調整

預期供股會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因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發表公告，通知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及股東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調整，而有關調整將經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本公司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或展開任何股權集資活動，亦無進行任何供股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 50%，加上供股獲悉數包銷，且供股將遵照上市規則第 7.21 條的規定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股東批准。

包銷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CCM 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此亦為 CCM 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照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就所有包銷股份向包銷商支付 2.00% 的包銷佣金。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包銷佣金將約為港幣 4,220,000 元。鑑於本公司須支付的包銷佣金金額的相關百分比率低

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支付包銷佣金構成可獲豁免有關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一般資料

本公司預期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進一步資料。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將於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的詞彙具有下列所界定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M」或 「承諾股東」	指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查氏家族」	指	已故查濟民博士的家族成員，包括其兒子查懋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主席）及查懋德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與該家族成員有關或假定與該家族成員行動一致的人士；
「承諾股份」	指	暫定配發予承諾股東的 127,819,580 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額外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CCM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就 (i) 擁有 CCM 現時所擁有的 255,639,160 股股份；及 (ii) 認購承諾股份（或以包銷商為受益人放棄認購承諾股份的權利（如適用））所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與包銷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的下午四時正；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確定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四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與包銷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ngly Asia」	指	Mingly Asia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CCM 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或「包銷商」	指	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CCM 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相關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所獲保證的配額而向彼等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用以釐定交易分類的百分比率；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為派發供股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建議供股發出的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為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1.00 元的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就供股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包銷的供股股份（不包括承諾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查懋聲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

本公司全體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